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迈为股份 大兢路厂区实验楼超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 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兢路厂区实验楼超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

2.2 主要内容

65m³/H 超纯水—要求：电阻率（MΩ·CM、25℃）≥18，TOC（ppb）≤5，细菌（cfu）≤1 个/100ml，总 SiO₂（ppb）≤5，粒子（个/L, 0.1~0.5um）≤10 个/100ml（φ≥0.1um），溶解氧（ppb）≤20，温度（℃）23±2，机台压力（kg/cm²）≥0.35Mpa。

5m³/H 超纯水—要求：电阻率（MΩ·CM、25℃）≥17，7<PH<8，TOC（ppb）≤20，温度（℃）23±2，机台压力（kg/cm²）≥0.35Mpa。

中标人负责采购本设备涉及到的所有主辅材，并负责整个管路图纸设计、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设备详细内容见技术指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成立 5 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能开具 13%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

3.3 参加招投标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提供近两年以来类似业绩三份，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报名时间

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9 日 17:00 时之前

5、招标文件的发放

5.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回执、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以及证明符合投标资格的文件（按照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准备），发送至招标人邮箱（chenzejian@maxwell-gp.com.cn），并书面通知项目联系人（陈先生：13771911754）。

5.2 本次完整版的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给初步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5.3 投标人接到本招标文件后，须认真阅读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科学规划，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有疑问，请联系：

陈先生

电话：13771911754

6、技术交流的时间

2023年3月21日9时30分（暂定）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线下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邮寄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庞金工业坊9栋迈为股份南前台 陈先生 13771911754

(2) 线上投标：投标人注册SRM系统，通过SRM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7.2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开标时间

2023年3月28日10时00分，具体开标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开标形式：招标人内部组成招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统一开标。

9、举报途径

投标人对本次招投标过程的公正性存在异议，可向招标人指定邮箱进行举报，举报邮箱为：MW12345@maxwell-gp.com.cn。

第二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一、报名回执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到贵公司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现回复确认收到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有意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 2、我公司收到完整招标文件后，将详细阅读，包括澄清文件、修改（如果有）和所有供参考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清楚投标后不再对此提出理解不清或误解的问题。
- 3、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
- 4、我公司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贵公司有权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公司完全接受。
- 6、除非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明确的偏离说明，否则即视为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包括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
- 7、我公司完全理解贵公司的评标方法，清楚贵公司不一定选择低价中标。
- 8、若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协议，并且严格按照中标结果和协议、向贵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为贵公司提供优质的物料、服务等，按实际订单要求交付中标物料、提供服务。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因我公司原因给贵公司造成损失，将全额赔偿。
- 9、若我公司在中标后拒绝和贵公司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如有）不退。
- 10、若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单位数量少于3家，贵公司因此通知我单位取消或改变采购计划，我们表示理解，并不追究任何责任。
- 11、无论中标与否，我公司愿意承担投标过程的所有费用。
- 12、我公司违反投标过程的任何承诺的，贵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我公司的任何合同，并赔偿贵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受托人。受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文件签署之日起 90 天。若中标，则本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
自动延长至本项目结束之日。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邮箱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决定参加贵司组织的招投标项目（项目名称：大兢路厂区实验楼超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为了保障双方在所有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原材料、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委外加工服务等）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我司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

- 1 我司在竞标过程、业务合作、合同订立及履行中、终止合作后的任一时间，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最高道德标准以及廉洁规章制度。
- 2 我司应当加强对自身人员的管理，要求员工、代理人、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不符合职业道德的不廉洁商业行为。
- 3 我司在交易磋商、达成和履行交易过程中，向贵司提供的资信证明、证照、经营场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加工工艺、服务标准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等行为。
- 4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1) 不与贵司任何人员、第三方串标、围标、暗箱操作、虚假报价等；不实施干扰贵司正常采购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比如恐吓、诋毁、排挤、中标后反悔等类似的损害或可能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
 - (2) 不贿赂或变相贿赂贵司人员，不向贵司的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提供财物或其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馈赠烟酒茶、保健品、通信器材、交通工具、加油卡、银行卡、购物卡贵重物品或价值超过200元的食品、宣传品、纪念品等礼品；
 - B. 不馈赠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小费、手续费、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等；
 - C. 不提供商务宴请（不包括盒饭、食堂等工作餐）、酒席、置业、房屋装修、就医、培训、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及就业等便利；
 - D. 不组织贵司人员参加旅游、夜总会、洗浴、按摩、棋牌（如麻将、扑克）、健身等活动及其他高档消费活动，或参与任何带有赌博、色情性质的活动；
 - E. 不假借借用等名义长期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房屋使用权等。
 - (3) 不因任何原因与贵司业务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发生借贷关系，进行任何私人交易或互借财物，决不报销应由贵司员工支付的各种费用。
 - (4) 我司承诺遵守以下雇佣原则：不邀请、不接受在职的贵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入股我司或我司的关联公司；不邀请、不接受在职的贵司员工在我司或我司的关联公司兼职；不邀请、不接受在职的贵司员工介绍其近亲属到我司或我司的关联公司工作；不邀请、不接受贵司离职2（贰）年内的员工到我司工作；不邀请、不接受贵司的在职采购部门的员工的近亲属担任与贵司采购业务相关的接口工作；不得与在职的贵司员工签订虚假的咨询、顾问、买卖等合同。
 - (5)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关联交易申报原则：如我司公司股东、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或业务人员与贵司在职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其它来往密切关系的，

在与贵司发生业务关系时，需要填写关联交易申报申请，由贵司核实后，经贵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才可进行业务往来。

- (6) 我司应向贵司如实举报双方员工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禁止性行为。若贵司员工有向我司提出围标、索要财物、好处、借贷等不当要求或其他不当行为，我司应主动拒绝并及时通过廉洁监督渠道反馈。若我司未拒绝，该行为应视同为我司的贿赂行为，我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我司已知悉，贵司接受举报的邮箱为：MW12345@maxwell-gp.com.cn。

二、违约责任

- 1 如我司、我司员工及我司代理人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约定的，贵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措施：
 - (1) 要求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涉及金额或能够评估金额的，违约金为该金额的十倍；不涉及金额或不能评估金额的，违约金数额为每次不少于人民币5【伍】万元。
 - (2) 解除与我司之间已生效的合同/订单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3) 取消我司投标资格、供货资格、列入贵司合作黑名单等。
- 2 我司违反雇佣原则的，贵司将有权冻结货款，对我司处以该员工在职年收入的 3 倍的罚款，并终止与我司的采购关系。
- 3 我司违反关联交易申报原则的，贵司将有权冻结货款，对我司处以前 1 年交易总额 2 倍的罚款。
- 4 我司进一步同意，我司有义务赔偿因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及产品或服务侵权给贵司造成的损失，如果我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贵司有权要求我司为贵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进一步赔偿。本协议书所称“损失”均应包括贵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索赔等）以及贵司为维护权益而采取调查、索赔等法律行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我司产品或服务而引起第三方（如客户、消费者等）向贵司提出索赔，我司应承担费用，按贵司要求负责抗辩或协助贵司抗辩，并及时提供协助。
- 5 甲乙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贵司按本承诺书追究我司责任的权利。
- 6 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我司同意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四、保密承诺书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

鉴于我司决定参加贵司组织的招投标项目（项目名称：大兢路厂区实验楼超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贵司将向我司发送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及其他商业信息，我司了解上述商业信息的重要性。为了保证贵司在招投标过程披露的保密信息的安全性，我司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范围

我司将对贵司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设备型号、图纸、技术资料、工艺流程、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模具、操作手册、中标结果及中标后我司与贵司之间的全部合作事宜。

我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附属公司（简称“**关联方**”），均承担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我司及关联方之职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简称“**关联人员**”）在竞标过程中，也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我司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全部**关联方、关联人员**对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我司对关联方、关联人员的违反承诺书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我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新闻媒体等）披露**保密信息**。

2、我司将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我司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司的保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若法院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我司或关联方、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我司将立即通知贵司此类要求并取得贵司书面同意。若我司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我司将配合贵司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4、若我司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或未经授权被使用，应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通知贵司，但该补救及通知并不代表过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5、如贵司要求或者双方的合作交流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我司将返还或销毁从贵司取得的所有资料及其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复制品）、删除计算机中所存储的保密信息，销毁利用保密信息制作的文件，并根据贵司要求向贵司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已按贵司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承诺未留存保留保密信息任何形式的副本，并保证在其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第三方任何贵司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和赔偿

1、我司若违反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则应向贵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我司在招投标项目金额的30%计算（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贵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关联人员及关联方的违约行为等同我司的违约行为。

2、除前述责任外，若我司在定标前违反本承诺书，贵司可以取消我司本次及后续参与招投标项目的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有）；若我司中标且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的全部项目协议及合同，相应损失由我司全部承担，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第四条 生效及有效期

1、本承诺书自我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密信息被贵司自行公开，或者贵司书面通知我司无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前，无论双方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合作，我司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承诺书项下之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内，我司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受我司的破产、清算、出让或者查封等程序或事项的影响，无论上述事项或程序是由我司启动的还是针对我司的；我司在本承诺书下的义务也不受贵司与我司之间其他任何协议的无效或不成立情况的影响。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所产生的争议，我司同意提交贵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